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171)

關於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全資子公司仲裁結果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a)及 13.10B 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一、仲裁案件基本情況

茲提述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7年至2018年定期報告中的相關內容及本公司於2017年9月7日發佈的《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全資子公司涉及仲裁公告》。

2017年7月，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兗州煤業山西能化有限公司(「山西能化」)和山西能化控股子公司山西天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浩化工」)共同向北京仲裁委員會提請仲裁(「該仲裁」)，要求山西金暉煤焦化工有限公司(「山西金暉」)向山西能化、天浩化工賠償損失合計人民幣3.41億元。

2017年8月，北京仲裁委員會受理該仲裁請求。

二、該仲裁裁決情況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員會裁決書(2019)京仲裁字第0377號，裁決(「該仲裁裁決」)如下：

(一)被申請人山西金暉向申請人山西能化、天浩化工賠償損失人民幣7,200萬元；

(二)被申請人山西金暉向申請人山西能化、天浩化工支付申請人因本案支出的律師費人民幣30萬元；

(三)本案仲裁費人民幣1,457,302.40元(已由申請人全額預交)，由申請人承擔75%即人民幣1,092,976.80元，被申請人承擔25%即人民幣364,325.60元，被申請人直接向申請人支付申請人代其墊付的仲裁費人民幣364,325.60元。

被申請人根据该仲裁裁決應向申請人支付的款項，被申請人應自裁決書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支付完畢。逾期支付的，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的規定，加倍支付遲延履行期間的債務利息。

该仲裁裁決為終局裁決，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三、该仲裁對本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的影響

该仲裁結果計入公司非經常性損益，將增加本公司利潤。鑒於本公司收回賠償款項存在不確定性，敬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9年5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李偉先生、吳向前先生、劉健先生、郭德春先生、趙青春先生及郭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祥國先生、蔡昌先生、潘昭國先生及戚安邦先生。